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林璟濤  
電話：0285902802  
電子信箱：nell2021010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001359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00135940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110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10年9月6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0年10月14日截止，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：

(一)屬下列勞工之一：

1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投保資料，自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110年10月14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。

2、110年10月14日已就業，於前一年內（即109年10月14日

至110年10月13日）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且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


(二)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，申請人及其配偶109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8萬元以下。

(三)於110年10月14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（方案）。

## 二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4,000元。

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6,000元。

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13,600元。

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24,000元。

(五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三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10年9月6日起至110年10月14日止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。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，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郵寄申請：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，申請書請於110年9月6日

起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及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官網/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）直接下載。

(二) 線上申請：請於110年9月6日至10月14日至勞動部官網/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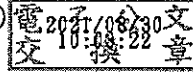
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

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，以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。

五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網站參閱「**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**」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等152個單位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均含附件)



# 勞動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| 項 目  | 內 容   | 注 意 事 項  |
|--|---|--|
| <b>※申請資格</b><br>(申請人應同時具備 1. 2. 3. 4. 項條件) | 1. 9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14 日以前失業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止仍未就業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。<br>或勞工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已就業，惟於前一年內(即 1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)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且前一年內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，仍得申請。<br>2.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<br>3. 申請人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以前，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(方案)。<br>4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   | 研究生、公費生、各類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假日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進修學院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，不在補助範圍。   |
| <b>※補助金額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4,000 元。<br>2. 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6,000 元。<br>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13,600 元。<br>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24,000 元。<br>5. 申請人符合(1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(2)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，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% (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 為限)。   |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： <u>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</u> 、 <u>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</u> ...等)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，如有重複領取，申請人應退回補助款項。 |
| <b>※申請期間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，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止<br>(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，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至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)  |  |
| <b>※申請方式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郵寄申請：申請書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(10440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-1 號 11 樓)。<br>2.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、勞保局各辦事處及勞動部四樓服務臺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( <a href="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">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</a> )下載。<br>3. 線上申請：請於 110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14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( <a href="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">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</a> )提出申請。 | 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 |
| <b>※審核結果通知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項補助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，預定於 111 年 1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合格者完成撥款，屆時另可於勞動部網站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( <a href="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">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</a> )查詢審核結果。  |  |

※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



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：1955



勞動部

